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7破申6号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893530323E。

负责人：翁作林，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佳娜，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鑫莹，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文锋东路2号三水恒福广场四座7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6988301XE。

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绮曼，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

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的意见：被申请人已资不抵债，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但具体欠债金额尚需核实后确定。被申请人对涉及多宗案件无异议，被申请人拖欠税款、贷款均为事实。

本院查明：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及较多执行案件，均未履行完毕，未履行标的约3000余万元。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本金、罚息、利息并无异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了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YGPC071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为-235890876.82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现已资不抵债，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璋
审	判	员	袁	泉
审	判	员	王	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政	杰
---	---	---	---	---	---